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联：被处罚人

西（生态）决定〔2023〕12号

被处罚人：罗明香；身份证号：430223 ***** 831X；

住所：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跃进组上屋场 024 号

案由：使用排放可视污染物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经本单位查实，被处罚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河路原华彩包装厂拆除工地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工地内1台由被处罚人所有并驾驶的编号为3-KA012873的挖掘机正在施工作业，作业过程中排放可视污染物黑烟。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2023年9月22日，执法人员对该工地进行复查时，该工地已停工，编号为3-KA012873的挖掘机已搬走，现场未发现使用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以上违法事实及复查情况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为证。

本单位已于2024年3月6日依法向被处罚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公告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被处罚人使用排放可视污染物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

通告》(佛府〔2021〕16号)的规定,本单位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三水区司法局大楼101办公室,联系电话:87703012),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